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建美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福城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凯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冯好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孔令辉先生担任陵县分公司经理；聘任张胜强先生担任武城分公司经理；聘任崔海军先生担任技术总工；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行政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张伟先生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行政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5日出生，经济师职称，1990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德州市分行，先后担任客户经理、支行副行长、国际业务部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先后担任临邑、曹县两家村镇银行行长、法人代表；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途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